

##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年，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艺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（原深圳机场地产公司）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，公司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、2025年3月6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、重大仲裁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驳回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49,074.52 元，由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”

#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鉴于本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公司正在申请上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0日